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5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2016年12月20日下午2: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夏祖兴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原经营范围“绝缘子（包括玻璃绝缘子、陶瓷绝缘子和复合绝缘子）、高低压电器开关、插座、电线、电缆、电力金具器材的生产、销售。”变更为“绝缘子（包括玻璃绝缘子、陶瓷绝缘子和复合绝缘子）、高低压电器开关、插座、电线、电缆、电力金具器材生产、销售，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影视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展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活动的组织、策划，技术推广服务，开发、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从事文化经纪业务”，并依据新的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内容
1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名。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名。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内容
第十二条	第二百零一条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和财务部经理； ……（十）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1.5% 以下（含 1.5%）的非风险投资、资产出售或购买、出租或租入、为公司设定抵或质押、合同的签订（但未经董事会授权签署的外担保合同除外）、以及其他资产处置行为（但未经董事会授权的资产核销行为除外），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3%；……	第十二条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十）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5% 以下（含 5%）的非风险投资、资产出售或购买、出租或租入、为公司设定抵或质押、合同的签订（但未经董事会授权签署的外担保合同除外）、以及其他资产处置行为（但未经董事会授权的资产核销行为除外），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5%；……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赵坚先生、吴兰燕女士、谢伟先生、鲁佳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吴大卫先生、朱青先生、赵西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经逐项表决均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同意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名）的提名。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公司责权利相匹配的激励约束机制，合理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及支付方式，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促进其勤勉尽责，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同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谢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鲁佳斐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并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意聘任翁永华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经逐项表决均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聘任谢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鲁佳斐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8、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各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金利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金利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均为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董事会认为：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分别为北京与上海，上述两地分别作为我国的文化中心与文化重镇，集聚了丰富的产业资源，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推进公司转型战略并发展文化传媒业务。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未来如果能顺利开展业务，将有利于优化和改善公司现有业务结构，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周转资金需要，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以及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抵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银行申请增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抵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银行申请增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公开型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加速流动资金周转，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公开型保理业务。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公开型保理业务。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公开型保理业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

附 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坚，男，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EMBA，工程师、高级经济师。2007年1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技术负责人，2009年6月起至今兼任浙江坚利美钢瓶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兼任本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起至今重新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2015年8月起至今担任江苏多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赵坚先生于2007年获得金华市技术进步先进工作者称号，于2008年任浙江省高级经济师理事会理事，于2008年12月22日获得金华市金东区首届“青年创业之星”荣誉称号，2009年2月获得全国机械工业劳动模范称号，2015年获得浙江省第十四届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2011年3月被选举为金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被推荐为金华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委员。2013年被推选为金华市企业家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副会长。赵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32,803,238股，是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赵康先生之父，是现任公司董事吴兰燕女士之夫，是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赵晓红先生之兄。除此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与其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行为。

吴兰燕，女，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EMBA，助理经济师、助理会计师。2007 年—2010 年 12 月任职于本公司。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吴兰燕女士曾先后被授予“三八红旗手”、“先进工作者”、“协税和护税先进个人”、“优秀经理（厂长）”、“2013 年金华优秀企业家（金牛奖）”等荣誉，并被选举为金华市金东区无党派知识分子联谊会副会长，2011 年 3 月被选举为金华市第六届政协委员，2011 年 6 月被选举为金华市政协经济科技委员会委员。吴兰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坚先生之妻，是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赵康先生之母，是公司现任副总经理赵晓红先生之嫂。除此外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行为。

谢伟，男，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特许财富管理师（CWM）、中国注册会计师（CPA）。中国人民大学财金系财政金融专业本科学历。曾历任中关村会计师事务所助理、项目经理，北邮食苑星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金源联合控股集团运营总监兼金源联合地产集团公司董事。谢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行为。

鲁佳斐，女，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起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并购融资部高级经理、助理董事及董事。鲁佳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行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大卫，男，中国国籍，1953年出生，EMBA，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华能上海石洞口第二电厂副厂长，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上海分公司副经理，华能上海石洞口第二电厂厂长，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董事，华能威海电厂、辛店电厂、日照电厂、新华电厂董事长，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兼集团公司华东分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总经理、主持党组工作的党组副书记，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总经济师，华能上海燃机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董事。现任上海意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吴大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行为。吴大卫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朱青，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税务学会理事，

中国社会保险学会理事，北京市财政学会常务理事，北京税务协会副会长，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特聘教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和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行为。朱青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赵西卜，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1985 年起历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南京熊猫电子集团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温州商学院会计学院兼职教授，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西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行为。赵西卜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